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10时30分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尹力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志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此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公司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二、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予以调整，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限售期、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未作调整，故不再重复提请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1、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 发行数量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6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

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其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 4,8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若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公司股份的，则其在本次发行后合计持股不得超过 4,800 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审议<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发布,公司根据现行要求编制了《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等内容。

《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审议<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此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发布,公司根据现行要求编制了《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了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等部分内容。

《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五、《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此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立项备案和环评备案程序,公司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修订稿)》。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修订稿)》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六、《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发布，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中涉及本次发行程序等部分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七、《关于〈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审核了《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监事会确认《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